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410404171825816A |
| 法定代表人 | 李建朝 |
| 地址 | 石龙区 |
| 行政处罚种类 | 罚款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（石龙区安监局）应急罚[2021]14号 |
| 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 | 郑自勋（410404000052） 徐 彬（410404000053） |
| 违法事实 | 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|
| 主要证据材料 | 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 |
| 处罚依据 | 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 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。 |
| 适用裁量标准 | 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　第二十六条第三项。本案属于一般违法案件，且该公司有积极接受整改态度，并没有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，决定给予警告，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 |
|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| 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 |
| 法制审核情况 | 审核通过 |
| 集体讨论情况 |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|
| 处罚内容 | 警告、并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1-10-22 |
| 行政处罚机关 |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|
| 备注 |  |